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930號

債 權 人 信 棧 顧 問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育晨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季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補正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(三)補正債務人民國115年3月19日簽訂委任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